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蔡兼執行秘書兆陽代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索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

慎起見，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批示「請張委員金鎔、楊

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曹委員星、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

決

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備。

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乙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八）年六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再提請討論。

(一)「停十一」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意通過；惟為解決該鄰近地區停車需求，該機關用地興建時，除法定停車空間外，應增設四分之一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

(二)谷委員家華函轉顏真海君等陳請撤銷體育場用地內舊有聚落之保留地，經核該體育場用地業超出本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該府所訂之體育場用地最小面積標準○·九公頃，應請該府審慎研酌可否就體育場用地內酌予劃設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該舊有聚落戶遷建使用，提具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

(三)林委員源朗函轉張北齊君陳請將「停五」停車場用地內舊有住宅部分變更為住宅區，應請該府審慎研酌可否就該停車場用地

內之土地酌予劃設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該舊有住宅遷建使用，提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

二、林代表詩輝、林委員源朗函轉張達成君等陳請撤銷「文十一」南投高商保留地乙案，因該校尚無遷校計畫，且不符省府所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之標準，應照省府核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住宅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 78 5. 16 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九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林口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書圖勘誤）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二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審核摘要表內，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一欄載為：「無或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顯有錯誤，應予查明修正，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鐵路用地、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七十八年五月五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部分非屬公開展覽變更範圍內土地，應予維持原計畫為住宅區，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案名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國民旅舍區、保護區、住宅區、市場用地、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五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五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表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三四五、三五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四月七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九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三十三、三十五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璜、黃委員華勛

、楊委員重信、簡委員仁德、張委員家祝、徐委員應秋、王委員

決

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六月九、十
 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議具體意見，特
 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號 編		變 更 內 容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位 置			
六	市立體育場南側	一、工業區（ 區） 工四 工四 二、名稱 為「 國防 工業 區」 為「 公英 工業 區」	本國防工業區原設置理由既已不存在， 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二	塩水溪排水路北側，二等十一	農漁區 甲種工 業區 積一 九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設置可 行性研究，包括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 通運輸系統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			

三號卅公尺計畫道路西側。
 九二·八公頃
 七公頃
 編號為「工十」。

鹽田面積七一·八三。
 「工十」八公頃。

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先函請環保署審核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 四等卅三號道路（仁和路）北端兩側工業區（竹篙厝工業區）。
 工業區（工3）住宅區
 面積三，面積六·四
 四公頃 四公頃
 四公頃

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尾寮工業區相關，併編號二辦理。

三 安南區總頭里二等七號六十二米計畫道路北側處。
 農漁區乙種工業區
 面積二·一積二二
 三公頃·一三
 公頃，編號為「工十」。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提本工業區具體、周詳整體開發計畫（併考量孫明月君陳情意見）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港港區範圍與其內部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三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四月七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九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簡委員仁德、張委員家祝、徐委員應秋、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六月九、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將來安平港區內土地使用，應考量與鄰近土地使用，

交通系統等相配合。又港務局如欲於港區內設置拆船專用區碼頭應先作環境影響評估並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密切協調，徵詢民意確認可行後，再行辦理。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三五〇、三五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七八府建四字一五一四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76)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東至縣市界，西至海，南至機場、縣市界、喜樹地區，北至縣市界、塩水溪，計畫面積五、八一八公頃。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十三、二〇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立法院吳委員豐堃、陳委員適庸函轉錢麗娟君所提陳情案，請轉知台南市政府併入該府刻正辦理中之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考量。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四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
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就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前發布實施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十六、十七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8. 4. 28 府工二字第三一二四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容納人口九七九九人。

五、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八、三六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8. 5. 5 府工二字第三二八〇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蔡委員勳雄、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年五月卅一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為配合捷運系統興建時程，本案變更交通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路部分），編號交二、交四、交七、交九、交十一之交通用地及公園路、鄭州路交口東北隅變電所用地等變更部分，准予先行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定。

二、另本計畫地區為台北市出入門戶及交通樞紐，關係台北市整體發展，其餘部分暫予保留，俟該府補充有關本地區與附近地區關係、交通量及活動量安排等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八、三六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 78.5.9.府工二字第三一九三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卅二條。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六、本案係前案之細部計畫，經併提前案專案小組審查，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涉及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同意先行變更部分，准予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外，其餘部分暫予保留，俟該府補充有關本地區及附近地區關係、交通量及活動量安排等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8.5.22 府工二字第三二五八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港墘路至碧湖新村）兩側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九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8.5.25.府工二字第三二五八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區一號公園西側部分保護區為聯外道路及護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九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8.5.24.府工二字第三二五八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九、散

決

議：照案通過。

會。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